



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

HUBEI WINNING LAW FIRM

关于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关于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鄂维律意〔2025〕第 0970 号

致：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温珊珊律师、张玲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督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、《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声明事项：

1.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，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所涉数据、事实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或完整性发表意见。

2.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.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书面许可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1. 召集依据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2. 通知公告

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，明确载明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股权登记日、参会方式及登记办法等内容。

3. 召集程序合规性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

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。会议实际召开时间、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2. 召开程序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股东及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367,1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%。经查验股东名册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，上述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2. 其他参会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，本所律师现场见证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2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3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4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;
5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6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7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;
8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9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程序与结果: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, 表决票经监票人、计票人审核后当场公布。
- 所有议案均经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通过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

2.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
3. 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负责人：

李涛

承办律师：

温珊珊

温珊珊

承办律师：

张玲

张玲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